

通識微型課程 108-2 修課須知

- 一、通識微型課程為主題式小班教學，採彈性上課時間，強調課堂互動與實作，每班上限 40 人。
- 二、通識微型課程限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（學號 3 或 4 開頭者）修習，每人每學期最多可修習 **3 班** 微型課程。（不含大學國文、大一英文、資訊素養、一般博雅通識）
- 三、108-2 學期開課一覽表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，請至【興大首頁→行政→教務處→通識中心→(上方頁籤)通識課程→(左側選項)通識公告→微型課程】下載，選課前請務必詳閱本須知。
- 四、選課時段自 **109 年 2 月 24 日(一) 10:00 至 3 月 6 日(五) 24:00 止**，請登入【**教務資訊系統**→**學生選課**→**微型課程加退選**】進行選課，**額滿為止（非抽籤）**。各班選課人數未達 10 人則停開，並將公告於通識教育中心網站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- 五、學生**全勤**無缺課，準時繳交**作業**，通過課程考評，並完整填寫**問卷**者，可獲得學習時數。
- 六、每班課程學習時數以核給 6 小時 為原則，**累計 18 小時** 可採計「通識學習拼圖（一）/（二）/（三）」**1 學分**，於 108-2 學期**第 18 週結束前** 統一核給，成績評定以「通過/不通過」顯示。
- 七、**進修學士班** 學生獲得 18 小時學習時數後，應先依規**補繳學分費 950 元**，方可採計 1 學分。（**繳費通知預計於第 17 週寄發**）
- 八、各學期**未滿** 18 小時之學習時數，可以跨學期累計。
- 九、**不可** 重複修習同一門通識微型課程。
- 十、「通識學習拼圖」為通識自由選修範圍，可以納入通識畢業學分，但**不屬於** 人文、社會、自然領域任何一個學群。
- 十一、為避免浪費課程資源，**無法如期上課者，請務必依規定退選**，違者將影響您日後的選課權益。
 - (1)系統選課期間：自行上網退選。
 - (2)正式上課之前：e-mail 通識教育中心 mei422@nchu.edu.tw 處理。
 - (3)正式上課之後：無法退選
- 十二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※常見問題請參閱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Q&A，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撥服務專線(04) 2284-0597#22，mei422@nchu.edu.tw，或洽綜合教學大樓 602 室。